

ICS 65.020.20

CCS B 21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T XXXXX—XXXX

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技术规程

Preven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DB33/T 727-2009《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技术规程》。与DB33/T 727-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选址（4.1，2009版见3.1）
- b) 删除了养殖小区布局（2009版见3.2）
- c) 增加了场区和生产区物品屏障要求（见4.2.1）
- d) 更改了场内功能区布局要求（见4.2.2，2009版见3.3.1）
- e) 增加了孵化间设置要求（见4.2.4）
- f) 增加了各功能区域和单元消毒设施要求（见4.3.5）
- g) 增加了自繁自养的饲养管理方式（见5.1.5）
- h) 更改了引种管理（见5.2，2009版见4.5）
- i) 更改了疫苗选择（见6.1，2009版见5.1）
- g) 增加了疫苗保存和运输（见6.2）
- k) 更改了疫苗的预温（见6.3.2，2009版见5.3.2）
- l) 更改了疫苗的接种部位的选择（见6.3.4，2009版见5.3.4）
- m) 增加了紧急免疫（见6.3.6）
- n) 更改了病原学监测中被动监测（见7.1.1，2009版见6.3.4）
- o) 更改了病原学主动监测（见7.1.2，2009版见6.3.1）
- p) 增加了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见7.1.3）
- q) 更改了抽样数量（见8，2009版见7）
- r) 更改了消毒要求（见7.1.4，2009版见6.3.2）
- s) 更改了病死家禽处理（见9.1，2009版见8.1）
- t) 增加了医疗废弃物处置（见9.3）
- u) 删除了防疫记录，增加了数字化防疫要求（见10，2009版见9）

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畜牧兽医和饲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灵燕、刘爱军、陈凯、黄靖、张存、云涛、周继勇、黄晓兵、顾金燕、冯肖肖、安慧婷。

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防高致病性禽流感技术的防疫条件、饲养管理方式、免疫、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数字化防疫等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36 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42071 疫病控制中扑杀动物的福利准则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4139 兽医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抽样技术

NY/T 4450 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规模禽场 Large-scale poultry farm

蛋鸡、肉鸡、蛋鸭、肉鸭、鹅、鸽子、鹌鹑等设计存栏分别达到10000、30000、2000、10000、1000、5000、50000只以上的养禽场。

4 规模禽场防疫条件

4.1 选址

新建规模禽场按照 NY/T 4450 规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虑周边动物饲养、风险场所、地理生态环境、公共场所、野生动物等因素确定选址。

4.2 场内布局

4.2.1 场区、生产区周围应有围墙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

4.2.2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保持相应距离，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4.2.3 生产区可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饲养单元，实行舍饲的，一般以一幢禽舍为一个独立单元。实行放养的，各独立单元应设立防疫隔离设施，并有一定距离。

4.2.4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4.2.5 生产区设置在上风向，兽医室、病禽隔离舍、贮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应设置在下风向。

4.2.6 人员、家禽和物资运转应采用单一流向，道路分为净道与污道，不重叠，不交叉。

4.3 设施设备

4.3.1 生产区内道路路面硬化，无积水。场内设有防鸟设施。

4.3.2 场区和生产区入口处应分别设置消毒池或配备消毒设备，生产区进出处应设置出入人员更衣消毒室。

4.3.3 设置兽医室，配备免疫、消毒和诊疗等必须的设备和药品。

4.3.4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库等病死动物暂存设施设备。

4.3.5 各功能区域内均应配备用于道路、环境、设施设备消毒的消毒车、高压水枪等，各功能区专用。每幢禽舍或相对独立的饲养单元应配备专用的消毒设施设备。

5 饲养管理方式

5.1 饲养方式

5.1.1 分段饲养

围绕本单位生产目的，根据家禽生长规律，对饲养的家禽分成育雏、生长、育成、育肥、产蛋等不同饲养阶段，按照不同阶段饲养管理要求，对不同饲养阶段的家禽，实行分段分区饲养。

5.1.2 封闭式饲养

5.1.2.1 人员入场要求

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应更换工作衣、鞋并经消毒，进入种禽场生产区的还需经过淋浴洗澡。各独立饲养区的工作人员不得互相串舍。

5.1.2.2 车辆、物资等入场要求

严格限制外来车辆和物资进入生产区。进入生产区的车辆和物资，应经过清洗消毒。各独立饲养区的工具不得互相通用。

5.1.3 单一饲养

禁止混养猪、牛、羊等其他家畜，禁止饲养家犬、猫等。一个养禽场内只能饲养同一种类家禽，一幢禽舍同时只养一批家禽；同一个活动水域同时只养一批水禽。

5.1.4 全进全出饲养

实行舍养的，一幢禽舍的家禽全部清空后，应空舍2周以上，才可饲养新一批家禽。

实行放养的水禽，全部清空后，应空场停养2周以上，才可饲养新一批家禽。

非流动的水禽活动水域应全部更换新水或进行有效消毒后，才可放养新的一批水禽。

5.1.5 自繁自养

提倡自繁自养。

5.2 引种管理

5.2.1 引种种禽或者商品代幼雏应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引进种禽的应具有种禽系谱。

5.2.2 引入的禽群隔离饲养至少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5.3 饲养要求

根据家禽不同阶段的生理特点和季节，禽舍采取通风降温或保暖防寒的措施，采用相应的饲养密度，保持适合家禽生长或产蛋的温度、湿度和空气新鲜度。提供符合NY5927要求的饮用水和合法来源的饲料。

6 免疫

6.1 疫苗选择

所用疫苗须有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文号，使用与流行毒株相匹配的疫苗。我省及毗邻省发生或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变异毒株时，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选用变异毒株疫苗进行免疫。

6.2 疫苗的保存和运输

灭活疫苗应在2~8℃保存和运输，避免冻结和阳光直射。

6.3 免疫程序

6.3.1 规模禽场可在免疫前进行抗体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决定首免日龄。按照疫苗说明书的剂量和方法开展免疫。

6.3.2 种鸡、蛋鸡、种鸭、蛋鸭、种鹅、蛋鹅

14日龄~21日龄时首免，首免后3周~4周第一次加强免疫，开产前2周再强化免疫一次。之后每间隔4个月~6个月免疫一次。

6.3.3 商品代肉鸡、肉鸭、肉鹅

7日龄~10日龄时首免。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首免后3周~4周加强免疫。

6.3.4 鹌鹑、鸽子等其他人工饲养的禽类

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剂量根据体重进行适当调整。

6.3.5 散养家禽免疫

春季、秋季集中免疫一次，每月对新补栏和免疫期超过4个月的家禽进行免疫。

6.3.6 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禽场（户）开展紧急免疫。免疫接种从安全区到受威胁，再到疫区。

6.4 免疫方法

6.4.1 疫苗使用前的检查

疫苗使用前要仔细查看疫苗的疫苗种类、抗原亚型、生产批号和失效日期。包装破损、破乳分层、颜色改变等现象的疫苗不得使用。

6.4.2 疫苗的预温

灭活疫苗使用前应置于室温（22℃左右）2h或水浴锅37℃ 5min左右，使用时应充分摇匀，使用过程中应保持匀质，启封后，应于当天用完，夏天应于4h内用完。

6.4.3 接种的针头

同一个养禽场的同一批家禽，每注射1000只至少要更换一个针头。给家禽接种过疫苗的针头，不得用于抽吸疫苗。

6.4.4 接种的部位

灭活疫苗采用颈背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颈部皮下注射部位为家禽颈背部下三分之一处，针头向下与皮肤呈45度角。

胸部肌肉注射在胸部肌肉厚实处进针，进针方向与胸骨平行，与胸肌呈30度角刺入。

腿部肌肉注射的部位应在踝关节上部肌肉处，朝身体方向刺入外部腿肌。

6.4.5 疫苗接种的质量控制

专人负责监督接种过程，确保每只家禽都被接种，发现漏免的家禽要及时补免。做好记录工作，记录内容包括：家禽的品种、日龄、疫苗生产厂家、疫苗批号、接种时间和免疫剂量等。

6.4.6 其他

农业农村部规定使用新的疫苗种类时，免疫应根据新的疫苗使用要求执行。

7 监测

7.1 病原学监测

7.1.1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疑似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现场核查、流行病学调查、抽样和实验室诊断。

7.1.2 主动监测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省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散养户等高风险场点，以及水禽、种禽、蛋禽、新调入禽群、候鸟、奶牛等重点畜禽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监测。

7.1.3 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

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应按照GB/T 18936的规定执行。样品采集宜在发病初期、选择具有典型临床症状的禽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避免交叉污染。死禽或其他动物采集气管、肺和脑等组织样品，进行分别处理；活禽样品应包括咽喉和/或泄殖腔拭子；小珍禽用拭子取样易造成损伤，可采集新鲜粪便；奶牛可采集牛奶、深鼻部拭子等。

7.1.4 抽样数量

一般每个群体应随机采样检测 30 只以上家禽；散养禽应采自 5 个以上农户的家禽，不足 30 只的全部采样检测；每个场点环境样品采集不少于30份。也可根据监测目的，按NY/T 4139 中证明无疫或估计流行率的方法确定抽样数量。

7.1.5 样品检测

按 GB/T 18936中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试验进行病原学检测。

7.1.6 结果处理

禽群检测发现疑似阳性样品，按规定程序报告和送样，并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确诊为疫情的，按国家有关要求，以及GB/T 42071的规定进行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场点环境样品检测阳性的，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洗消毒，并将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毒株鉴定和变异分析。

7.2 免疫效果监测

7.2.1 抽样时间和数量

需检测的群体应在疫苗免疫后3周~4周采样，每个群体应随机抽样至少30只家禽，散养禽应来自5个以上农户，不足30只的应全部采样检测。

7.2.2 抗体检测

静脉采血，分离血清，按 GB/T 18936 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禽血清 HI 的抗体水平。

7.2.3 结果判定

HI 抗体效价 $\geq 1:16$ 判为合格个体，70%以上的禽只 HI 抗体效价 $\geq 1:16$ 时，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7.2.4 结果处理

免疫效果不合格的群体，立即进行补免。

8 消毒要求

养殖场应当制定并执行卫生消毒制度，按NY/T 3075的规定，对空舍、人员、出入车辆、出入设备、场区道路、用具、禽群、环境等不同环节进行消毒。

9 无害化处理

9.1 病死家禽处理

日常发生的病死家禽可暂存于冷库，送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

9.2 粪污处理

按NY/T 3075的规定，对粪便、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9.3 垫草（料）、残羹饲料等处理

用不漏水的车辆送到固定地点进行堆积发酵或深埋。

9.4 医疗废弃物处理

规模禽场不得随意丢弃动物医疗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法定资质的集中处置单位处理。不具备集中处置动物医疗废物条件的偏远海岛、山区,可采用焚烧、消毒后集中填埋等方式自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10 数字化防疫

10.1 规模禽场防疫信息

规模禽场应将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浙江畜牧数字应用系统。

10.2 监测数据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托浙江畜牧数字应用系统“动物监测模块”,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和病原学采样检测,相关数据回流企业主体。